憲法訴訟案件專家證人鑑定人特約通譯日費旅費報酬及鑑定費用支給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2 日司法院院台廳書一字第 1150600193 號函修正

三、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到場往返所需之交通費，依下列原則以所乘坐交通工具之費用支給：

(一)市內搭乘公共汽車、大眾捷運系統、公共自行車。但身心障礙或行動不便者，得搭乘計程車。

(二)長途搭乘火車、高鐵、公民營客運汽車及船舶。

(三)住居所在離島或國外地區，有必要搭乘飛機者，或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指定到場之期日甚為急迫時，得搭乘飛機。

搭乘前項交通工具如有等位者，以經濟艙或相當等位標準支給。

因第一項第三款情形而搭乘飛機者，應審核其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

交通費採實報實銷。但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搭乘計程車、高鐵或飛機者，應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發給返程之交通費。

駕駛自用汽、機車到場者，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

四、專家、證人、鑑定人及特約通譯在途與滯留日期內之住宿費及雜費，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依實支數計算。

七、專家之報酬數額，每人每件支給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但憲法法庭得斟酌案件之專業性、繁簡程度、提供專業意見或資料之篇幅內容，於前揭金額增減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支給。

鑑定人之鑑定費用，包含鑑定報酬及所需之鑑定器具、材料等費用，由憲法法庭依個案決定支給。